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至11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背景

为完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公司拟将董事会席位由8名增加11名，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还涉及有关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的表述。

公司目前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本次拟增加董事会成员至11人。

####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对比情况

序号	原条款	现条款
1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2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p>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本公司董事会成员没有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p> <p>(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p> <p>(六)董事当选后，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p>	<p>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b>董事的选聘程序如下：</b></p> <p>(一)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公告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三)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p> <p>(四)按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候选人名单进行表决；</p> <p>(六)董事当选后，公司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p>
3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p>	<p><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p>

	公司的副总裁、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司的副总裁、总会计师、总工程师、董事会秘书、。
4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p>	<p><b>第一百零九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p> <p>(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5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设副总裁 8-1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七条</b>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b>公司设副总裁 8-12 名、总会计师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b></p> <p><b>公司总裁、副总裁、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b></p>
6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会计师；</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	-----------------------------------	-----------------------------------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 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